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强清60号

申请人：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30日，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接管到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债权申报期内，无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向本院提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该公司主管机关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其对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6月25日指定江苏福坤律师事务所成立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在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

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债权人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祥
审	判	员	刘	恺
审	判	员	宋	琪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许	猛
书	记	员		茆	美

# 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报告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裁定受理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辉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福坤律师事务所成立信辉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承办法官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紧张有序的工作，勤勉忠实地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清算工作报告如下：

## 一、信辉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信辉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强海，公司注册地址姜堰区鸡鸣东路 288-9 店，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服装、服饰配件、机械及电子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信辉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状态显示为吊销，现已经营期限已届满。

信辉公司成立之初，股东 2 人，其中股东阳跃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黄强海，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根据江苏省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阳跃辉、黄

强海股东均已足额出资。

鉴于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和资产，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故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虚报注册资本、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清算组无法进行核实。如债权人认为公司股东存在上述情形，可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向相关的责任主体依法主张权利。

## 二、清算组的工作情况

### (一)调查、核实员工债权

清算组至姜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单位调查，相关单位均反映信辉公司未有劳动仲裁案件，未发现信辉公司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职工债权的情形。

### (二)公司接管情况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信辉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前，信辉公司已经长时间处于停业状态。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公司账册、重要文件，也未能联系到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人员。

### (三)资产核查情况

1、根据泰州市姜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反馈，信辉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2、根据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姜堰分所调查反馈，信

辉公司名下无机动车登记信息。

#### (四) 依法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

信辉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鉴于信辉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清算组至信辉公司注册地也无法查找,故清算组在公司注册地姜堰区鸡鸣东路 288-9 店张贴了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公告》、《决定书》、《通知书》。同时,清算组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妇女报发布公告。债权申报期满,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 三、清算组工作思路

鉴于清算组未接收到信辉公司账册及其他文件等资料,清算组无法判断信辉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将根据清算工作的整体思路和最终目标,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扎实有效开展下一步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鉴于清算组未接管到信辉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清算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法院确认本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2、依据姜堰区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信辉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今后清算组将恪尽职守,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切实履行职责,努力使

信辉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顺利终结。

特此报告

泰州市信辉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